狀 別 法規範憲法審查補充理由(一)書

樫 人 民主進步黨立法 年籍資料均詳參附件

> 院黨團立法委員 柯建銘等51人

訴訟代理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 為上揭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依法補充理由事: 1
- 2 一、查立法院於民國(下同)113年12月20日三讀通過系爭規定一至七,且 於114年1月10日經覆議決議維持原案,總統並已於同年月13日收 3 到立法院之移送咨文,整請人則隨後已於同年月15日具狀聲請本件法 4 規範憲法審查,先予敘明。 5
- 二、關於在程序上鈞庭本於憲法訴訟之程序自主權,得准許本件預為請求 6 7 部分,聲請人已於 114 年 1 月 15 日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第參項說 明,謹再補充說明如下: 8
- (一) 憲訴法有容許預防性權利救濟之空間,而在有預為請求之必要時,肯認 9 得對立法院三讀通過但尚未經總統公布之法律案提起憲法訴訟,即為 10 預防性權利救濟之一種態樣: 11
- 1. 按憲訴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49 條分別規定:「國家最高機關,因本 12 身或下級機關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 13 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14 就其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 15 違憲之判決。 | 比較二者,在體系上可知,不同於其他國家最高機關, 16 立法委員聲請宣告違憲之判決不以「適用法規範」為要件,且憲訴法第 17 49 條之立法理由謂:「本條放寬原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立法

18

委員聲請憲審查之聲請要件: (一)降低聲請人數為立法委員現有總額 四分之一以上,即得聲請,(二)刪除原條文『適用法律』之限制。... (二) 關於刪除『適用法律』之限制: 立法委員之職權主要是在立法、 修法,而非如行政機關或各法院係在適用法律,原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 三款所定『適用法律』之限制並無必要,爰刪除原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 三款所定『適用法律』之要件限制。」依其放寬少數立法委員提起憲法 訴訟之規範意旨,只要少數立法委員行使立法或修法職權,「認」法律 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者,即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於該法律位階之 法規範是否恆須業經總統公布始可,則法無明文,毋寧依據憲訴法第49 條之目的解釋及體系解釋,對立法院三讀通過但尚未經總統公布之法 律案,應容許有提起預防性權利救濟,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空間。

- 2. 民訴法第246條有關以預為請求之必要作為要件之將來給付訴訟規定,並非在創設獨立之訴訟類型,而是在本來已有之給付訴訟類型下,進一步揭示:於有訴之利益(權利保護必要或利益)時,肯認得提起預防性權利救濟;此在有確認利益時容許提起將來確認之訴(參附件4),亦同其理。而行政訴訟法第115條準用民訴法第246條,容許將來給付之行政訴訟,益加可知預防性權利救濟之概念具有普遍性,可適用在各種司法審判制度中,在公法訴訟領域亦容許其提起。從而,憲訴法第46條規定:「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或審理規則別有規定外,與本法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既然預防性權利救濟可適用於各種司法審判制度,包括但不限於行政訴訟及民事訴訟,則依據憲訴法第46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115條轉準用民訴法第246條,於有預為請求之必要時,對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但尚未經總統公布之法律案,得提起預防性權利救濟,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3. 在我國法院實務上,立法委員聲請釋憲之事項,並不以「法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為限,凡「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 發生疑義者」,即可聲請,故關於立法委員行使其法律修訂、預算議決、行政監督及人事同意權等職權時,得否享有必要之調查權力,發生疑義,亦可聲請釋憲,司法院因此作成釋字第 325 號解釋在案(參釋 603 廖義男大法官協同意見書第 4 至 5 頁),其並未限於法律案經立法院通過並總統公布生效後始

- 1 得聲請釋憲,有容許預防性權利救濟之空間;行政訴訟實務上肯認得提
- 2 起預防性行政訴訟(例如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329號行政判決,
- 3 參附件 5),也屬我國法制上容許預防性權利救濟之例證。
- 4 4. 我國法制多沿襲自德國,違憲審查制度亦不例外。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 5 肯認業經國會議決通過且公布生效在即之法律得作為聲請暫時處分之
- 6 標的,藉由暫時處分阻止其生效(參附件6)。參以在我國聲請暫時處分
- 7 須同時有本案訴訟之繫屬(憲訴法431第1句),可知基於相同法理,為
- 8 使救濟及時有實效,在我國得對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內容確定不變,且
- 9 已預定公布生效之法律聲請暫時處分,且於有預為請求之必要的範圍
- 10 內,併同提出釋憲聲請。
- 11 (二) 查系爭規定一至七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且本件憲法訴訟具有(1)違憲
- 12 審查之標的即系爭規定一至七同時係以憲法法庭如何行使違憲審查權
- 13 作為法規範對象,以及(2)系爭規定一至六自公布日施行,無過渡條款
- 14 (參系爭規定七)等 2 大特徵, 具有相當獨特性, 非其他一般憲法訴訟可
- 15 比擬,從聲請人利益、相對人利益及法院利益等3方面觀察,可知聲請
- 16 人有預為請求,在系爭規定一至七經總統公布前即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 17 查之必要,依其事件個性特徵復無濫訴之虞,故請鈞庭受理之。
- 18 三、以上,敬請鈞庭鑒核。
- 19 此致
- 20 憲法法庭 公鑒
- 21 中華民國 1 1 4 年 1 月 2 2 日
- 22 具 狀 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
- 23 訴訟代理人: 陳鵬光律師
- 24 陳一銘律師
- 25 方瑋晨律師